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2

项目名称	中山市坦洲镇环洲东北路上界涌桥工程
建设地点	中山市坦洲镇环洲东北路上界涌桥工程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界内, 本项目起点位于环洲东北路 K1+461 处, 终点位于环洲东北路 K1+591 处, 横跨上界涌水道, 全长 130m。 道路起点坐标为 X=2467894.404, Y=510387.433, 道路终点坐标为 X=2467950.300, Y=510333.905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59596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200045726548XG
	地址: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5 号 电子邮箱: 876010429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梁国明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刘嘉劲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2年11月18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2年12月8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